

“交易所版”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望试点

银行系信托公司或占得先机

□本报记者 陈莹莹

权威人士向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市场期待的“交易所版”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望试点发行,而信托公司有望真正担纲“发行人”角色。据了解,目前参与试点的信托公司为此前已取得相关资质的20余家信托公司。

多位出席第九届北京金博会的信托业内人士表示,相对于其他背景的信托公司,具有商业银行背景的信托公司有望占得先机。而积极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只是信托公司“突围”的第一步,未来信托公司必须在产品设计、制度管理、风险管控等多方面寻求创新,确保自身能在群雄逐鹿的大资产管理时代“脱颖而出”。

银行系信托公司或“拔得头筹”

多家信托公司高管表达了对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浓厚兴趣。据了解,第三批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的规模不超过3000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将获得1000亿元额度,这其中或有至少500亿元用于铁路贷款等基础资产。

其实3000亿元的额度根本不够“吃”,具有商业银行背景的信托公司有非常大的优势,我们目前在积极争取,希望能够在交易所试点发行第一单产品。”一家大型信托公司高管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相信在试点初期,商业银行都会提供资质优良的信贷资产,而这也可能会包括信托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抢食”对象。

兴业信托创新研究部总经理李勇认为,对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托公司有着“天生”优势。资产证券化由试点走向常态化,比如需要有清晰定位的SPV(特殊目的机构公司),我认为信托公司有这方面的优势。”

据了解,SPV是指特殊目的的

创新“突围”大资管时代

随着大资管时代的竞争愈发激烈,信托公司业谋求转型步伐不断加快。土地改革、医疗养老产业等或将成为信托公司“拼杀”的新蓝海。

兴业信托副总裁刘斌表示,各家信托公司的领头人都意识到,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信托公司拥有牌照和股东带来的优势正逐渐消失。当垄断门槛逐步消失时,真正的增长驱动必然走向创新。而对于创新,信托行业要做的是依据各自信托公司所掌握的不同资源,在差异化道路上找准定位。

方正东亚信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帆认为,信托公司自身的背景资源、所掌握的基础资产池以及风控水平都存在差异。比如,有些信托公司可能专注于房地产,则未来应紧跟整个房地产产业链进行融资和投资,而不仅仅只关注于房

“刚性兑付”困局亟待打破

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2季度末,67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9.45万亿元,相比去年2季度末的5.54万亿元,同比增长70.72%;绝对规模已逼近10万亿元大关。而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集合信托兑付事件见诸报端。

业内人士指出,信托产品“刚性兑付”违背了风险与收益成正比的市场规律,也导致投资者单一注重信托产品的收益率而忽视质量,损害了行业健康发展。为打破信托业“刚性兑付”困局,相关的监管框架、法律法规亟待完善。

据了解,所谓信托产品“刚性兑付”,是指信托计划出现不能如期兑付的困难时,信托公司必须支付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投资信托产品因而实现了“高收益、零风险”,但我国法律从未规定信托公

载体也称为特殊目的机构公司,其职能是在离岸资产证券化过程中,购买、包装证券化资产和以此为基础发行资产化证券,向国外投资者融资,即接受发起人的资产组合,并发行为以此支持的证券的特殊实体。SPV的原始概念来自于中国墙(China Wall)的风险隔离设计,它的设计主要为了达到“破产隔离”的目的。在国外,SPV有特殊目的公司和特殊目的信托两种主要表现形式。SPV的业务范围被严格地限定,所以它是一般不会破产的高信用等级实体。

信托业内人士指出,信托资产证券化的推进将在相当程度上决定国内金融行业资产管理新格局的最终版图,信托行业应该在这个领域发挥应有作用。而参与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将促使信托公司规范专业制度,隔离资产风险,为信贷资产以外的各类资产的流动化、信托化、证券化创造制度平台。

另外,杨帆预计,未来信托公司将更加关注用长期稳定回报率来替代一次性高收益的产品开发。现在信托产品之所以在市场上比较火,首先是由于收益率比较高。随着优质市场逐渐消失后,未来信托产品的收益率会逐渐稳定,并逐渐回归正常、理性的预期收益。”随着信托公司开发产品能力的提高,比如土地流转、资产证券化及其他产品愈加丰富,投资者所获得的产品投资机会必然更加标准化,其风险或信息披露也将更加透明,所以回报率也变得长期稳定。

四川信托华北区副总经理陈彤表示,“大资管时代对信托行业提出了一些挑战,行业的生存之道和发展前提,首先需要分析环境,信托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遵循市场的规律。”

司需承担“刚性兑付”义务。反之,《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信托公司不得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3》建议,走出“刚性兑付”困境需要监管层、信托公司等多方发力。在监管层面,需要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从干预式监管模式调整为调节型监管模式;信托公司需建立股权制衡机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同时,信托市场需具备有效的信托产品流通机制,缓释风险。另外,在完善市场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的同时,建立信托风险缓冲机制也必不可少。未来可以考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市场化模式设立和运作“信托风险缓冲基金”,用于收购到期不能兑付的信托受益方的投资基金。



CFP图片

兴业信托创新研究部总经理李勇：信托业要守住行业发展主线

□本报记者 陈莹莹 实习记者 李超

兴业信托创新研究部总经理李勇1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信托业发展增速回落符合金融行业的发展规律,信托行业应对挑战的关键是守住金融受托的主线,不偏离行业主流。他表示,信托公司需在产品、管理、制度三方面创新,做一些产品的“混搭”结合,打造属于自己的专业团队。李勇还建议,应制定统一的信托业从业规则,完善规范行业的制度环境。

信托业应守住“主线”

中国证券报:现在国内的信托业规模已经突破10万亿,超越了保险业,体量仅次于银行业。但近期信托业高速增长的趋势似乎有所减缓,这样的发展趋势是否正常?

李勇:从发展形势来看,今年3月份以后,信托业的增速的确在回落,但总量还在继续上扬。从金融市场的发展规律来说,包括信托在内的任何一个子行业,在高速发展后都会出现回落,甚至未来在规模上出现小幅度回调都是正常现象。

中国证券报:近期多家商业银行开始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工作,这对信托公司的发展会产生哪些影响?接下来信托业会面临哪些挑战?

李勇:我认为从目前来说,还谈不上有巨大影响。信托业现在有10万亿的规模,而这次试点规模只有100多亿,而且试点的模式还有不确定性,影响还很难测量。但从长远来看,如果试点成功的话,一定会对通道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试点其实是在做减法。短期内资金不足,银行理财资管业务试点可以激发市场谋求更多创新,并迫使信托公司腾出精力关注其它方面,摆脱对传统通道业务的路径依赖,启动另外一些具有高

附加值的、更符合市场预期的业务。券商、基金业务范围的扩大使信托公司面临着很大挑战。

对信托行业来说,在接下来的发展中,应当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以应对挑战。一是要守住行业的发展主线,信托行业最根本的主线还是金融受托的定性,以及它的附加功能,主要是金融领域中整合的功能。将二者相结合作为基础,信托公司就可以根据外部需求的变化,调整行业的发展节奏,寻找发展机遇。二是信托公司不能离行业主流太远,应该把握住多方面的机会,比如城镇化、新农村建设、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都是信托公司的机遇。在开拓新的市场空间的同时,还需要考虑建设信托公司自身的核心能力。

抓住时机多做管理创新

中国证券报:现在信托业的传统通道业务受到了其它类型机构的冲击,未来在信托产品的发展上,信托公司可以秉持怎样的创新思路来应对?

李勇:随着金融产品要素增多,信托产品在创新上应当有变化性地做一些产品的交叉结合,即“混搭”。具体而言,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

一是存量上的创新。在信托行业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资本市场的创新,可以说都是由信托业率先开始的,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矿产、新能源等产业。在这些领域内发挥信托行业资产管理上的制度优势,对现有存量进行了整合。

二是增量上的创新。现在一些领域衍生出新的产业需求,带动对金融支持的需求。比如养老、医疗等产业,开始对金融支持和金融服务有旺盛需求,孕育着巨大的机会,这为信托行业发展提供了增量创新的空间。

三是跨界增量方面的创新。传统意义

信托公司欲向财富管理转型 开发资金端客户

□本报实习记者 刘夏村

原来大家更关注资产端,我觉得在未来几年,大家应该更关注资金端。”在1日举行的中国信托业发展高峰论坛上,方正东亚信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帆表示。北京信托公司信托业务三总部总经理盛军也认为,要把控制好渠道和客户资源作为信托业今后发展的着力点。

资产与资金端并重

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相关监管机构逐步放开资产管理市场,券商资管、保险资管、基金子公司、商业银行相继进军资产管理领域,与信托公司展开直接竞争,使其面临重重挑战。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券商资管规模已经达到3.42万亿,而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预计将于今年年底突破1万亿。

可以预见,2014年资产管理行业的

竞争将更加激烈。”杨帆说,现在信托制度不仅仅被信托公司所用,整个资产管理行业所有公司都可以利用信托红利来进行资产管理。

显然,处于激烈竞争中的信托业需要找到突围之路。在杨帆看来,信托公司应该进行转型,即从以往只重视“资产端”转变为“资产端”与“资金端”两条腿走路,从资产管理转变为财富管理。所谓资产管理,即以产品为中心,对资产进行管理和运用,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财富管理则是以客户为核心,通过分析客户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发掘其财富管理需求,制定财富管理目标和计划,平衡资产和负债,以实现财富的积累、保值、增值和转移。

看好直销模式

从资产管理向财富管理转型,使得信托公司对渠道更为关注。记者了解到,目前信托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柜台

上信托行业的扩展,随着大资管时代到来,受到各类金融机构进入的影响,信托公司这时可以做跨界变革。进入银行资管、基金领域,去做交叉式的跨界创新。

另外,信托公司应当抓住有利时机多做管理创新。业内公认的优秀公司,产品线丰富,创新也层出不穷,但最后被大家记住和学习的,还是其管理模式。在管理模式方面,信托公司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认为,有两种元素可以改变创新。一是商业模式的创新,应成为管理创新的重中之重。或许某个行业存在通用的商业模式,但信托公司应该在金融行业内部寻求差异化、个性化发展,探索独特的商业模式。二是企业的战略目标创新,重点是团队建设。定位于个性化之后,信托公司最重要的是在生产模式上进行标准化。以往的制度优势现在已经不复存在,各类金融机构都可以来办信托。没有了专属垄断资源,接下来唯一可以提升的,就是打造属于自己的专业团队。

除此之外,制度创新也是信托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路径之一。只有制度设计不断创新提升,才能为行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信托公司还定位于私募基金,这方面可以寻求变化,在未来成为公募机构,为更多的实体经济、中小企业服务。大众化、简单化之后,信托产品有更多的市场去流通,有利于让更多的人接受和持有。

信托行业的管理和监督也有待规范。多龙治水可能会造成群龙无首或鱼龙混杂,建议应制定统一的信托业从业规则,对市场有所制约,这样才能实现良性发展。信托法和配套制度还需要完善,现行制度对于行业内的一些情况考虑不足,已经不太适应国内对信托制度的要求,包括信托登记、信托税收等制度,都到了要进行完善的关口。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宝石B 公告编号:2013-081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10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兆廷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实现了主业的升级转型,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影响力,拟将公司名称“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经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本次更名事项涉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四条的公司名称改变,改变后的公司新名称以工商局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中文全称)为准,公司新名称的英

文全称按照中文全称翻译。本次更名的工商核准、登记事项及公司证券简称、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产权证书等涉及的更名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3-03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31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共计1,227,03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5%。

一、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1	王震西	董事长、总裁	150,073	12.4	0	150,073
2	李凌	副董事长	50,000	12.357	0	50,000
3	赵南鹏	董秘、副总裁	100,020	12.394	0	100,020
4	张宇云	监事会主席	119,932	12.366	0	119,932
5	李大军	监事	50,000	12.45	0	50,000
6	姚宇良	高级副总裁	160,000	12.406	0	160,000

二、上述增持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也为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增持了公司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购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管理。

2、本公司无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日